

臺東地檢署觀護人黃貫岱嚴重怠忽職務，該署長期疏於監督，嚴重傷害司法威信乙案，監察院通過高鳳仙、黃武次、余騰芳委員所提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新聞稿

據報載：法務部清查各地檢署業務，發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應撤銷假釋或緩刑之案件，因負責執行業務之觀護人怠忽職守，未予撤銷，讓罪犯逍遙法外，形成另類「特赦」，嚴重斲傷司法威信，對社會治安影響重大，究相關權責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通過高鳳仙委員、黃武次委員、余騰芳委員所提調查報告及糾正案。

一、通過糾正案部分：

臺東地檢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計 26 件，其中 15 件因逾期而無法撤銷假釋或緩刑宣告已無從救濟，9 件再犯他案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案件中 2 件屬於性侵害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主任觀護人甚至給予勇於任事、建議嘉勉、順利達成任務、依限達成交辦事項等不確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爰依法糾正。

法務部自 100 年 5 月起前往各地檢署進行觀護業務內部稽核，發現有應撤銷而未撤銷情事，遂於 100 年 8 月 9 日函請各地檢署清查「期滿前再犯他案未報請撤銷假釋或已報請撤銷假釋暫未獲准」案件，結果臺東地檢署經歷數次清查之後發現，該署觀護人黃貫岱自 94 年

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案件計 26 件，其中有 15 件屬於無法救濟之案件，已逾假釋期間而無法撤銷假釋案件共 5 件，該 5 件個案於假釋期間內皆再犯他案，其中 1 件為性侵害案件，該名個案先前因犯殺人未遂罪遭處 12 年徒刑，91 年假釋，保護管束須至 97 年 8 月期滿，卻於 95 年又犯妨害性自主罪，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判決確定處 3 年 8 月有期徒刑，因黃貫岱之違失已無從撤銷，致該員免除 6 年有期徒刑；清查時因黃貫岱怠於執行職務或已逾聲請撤銷緩刑期間而無法撤銷緩刑之案件共 10 件，其中 4 件於緩刑期內再犯他罪經判決確定，1 件為性侵害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亦因黃員之違失而無法撤銷其緩刑宣告，致該員所受 1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臺東地檢署觀護人怠忽職守，未予撤銷，讓罪犯逍遙法外，形成另類「特赦」，而黃貫岱失職長達 5、6 年，臺東地檢署不僅渾然不知，顯見該署積弊日久，歷經數任主管長官均未能積極主動查察觀護業務之缺失。監察院除提案糾正外，亦要求法務部懲處失職人員，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二、調查報告調查意見部分另指出：

法務部長期疏於觀護業務監督機制之建立，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檢討加強建置觀護案件刑事執行警示系統，相關人員對資訊系統運用之訓練與實際操作亦未落實，致主任觀護人與執行檢察官對觀護人之監督流於形式，觀護人如有疏漏或怠職之情事時，監督之主管長官或執行檢察官不易即時掌握，允宜檢討改進。監察院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